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工服务站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22-2023 年中期评估报告书  
评估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TAX AGENTS CO.,LTD

粤诚税他[2023]0005号

## 关于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工服务站

###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评估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号）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

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站（家综）机构名称：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贺立平。

（三）招标采购周期：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五）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160,000.00元，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0.00元，未拨入经费2,160,000.00元（其中归属于前承接机构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的过渡服务经费为180,000.00元，过渡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六）评估进场日期：2023年4月6日。

### 二、社工站（家综）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

（一）关于财务管理机制方面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填写项目财务自评报告。

（二）关于会计制度方面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与社工站（家综）会

计账表、账账相符；社工站（家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岗位配置上，机构配置财务人员 2 人，监管社工站（家综）财务，其中：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均在 2022 年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 （三）关于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的审核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分项目独立核算，社工站（家综）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

## 三、社工站（家综）实施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情况审核

### （一）关于中心经费预算制定情况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在本协议期间制定《广州市新港街社工服务站预算表》，明确规定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与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人员经费、专业支持、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日常办公和其他杂费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由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 （二）关于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权限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根据《财务制度》，服务经费支出在 1000 元以下，由项目总监审核批准；服务经费支出在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由项目总监和总干事审核批准；服务经费支出在 10000 元以上，需提前报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人）审核批准。

## 四、社工站（家综）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机构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160,000.00 元（其中过渡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前承接机构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的过渡服务经费为 18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已收到资金共计 0.00 元。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适用范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总计 808,429.49 元（其中过渡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服务经费支出总计 170,137.67 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636,389.04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29.46%，其中：工资总额支出 494,428.19 元，五险一金支出 120,156.85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21,244.00 元，福利费 560.00 元。人员费用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36.83%。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共计 40,085.64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86%，其中：

（1）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9,589.98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0.44%，其中：外聘督导费用为 0.00 元，机构内部督导费用为 9,589.98 元（督导老师：贺立平 2,000.00 元、甄鹤 3,000.00 元、黄少宽 599.98 元、莫秋欣 1,500.00 元、卢晶炜 2,000.00 元、王嘉莹 350.00 元、何碧莹 140.00 元）。专业支持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50.45%。

（2）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8,402.48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0.39%，其中：长者领域 2,264.82 元，青少年领域 300.00 元，家庭领域 1,165.21 元，特色项目 1,300.50 元，服务交通费 842.45 元，综合费用 1,449.50 元，党建服务 720.00 元，社区培育 360.00 元。

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14.96%。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 22,093.18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02%，其中：办公费 4,756.74 元，水电费 2,906.48 元，通讯费 3,021.90 元，交通费 142.40 元，修理费 3,151.00 元，其他费用 8,114.66 元。日常办公费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67.29%。

(三) 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 131,954.81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6.11%，其中：中标费 22,905.66 元，税费 71,280.03 元，工会经费 1,972.98 元，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29,658.75 元，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1,944.38 元，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347.26 元，分摊机构费用 3,840.96 元，分摊机构工会经费 4.79 元。管理费用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40.73%。

社工站（家综）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际收到政府服务资金共 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 808,429.49 元（其中过渡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服务经费支出 170,137.67 元），结余金额-808,429.49 元（不含未拨入的 2,160,000.00 元，其中归属于前承接机构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的过渡服务经费 180,000.00 元），该协议期内尚未收到的政府服务资金为 2,160,000.00 元。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各项支出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 五、上期余额的审查

### (一) 上期评估报告反映的资金拨付情况

社工站（家综）机构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000,000.00 元。

### (二) 上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际拨付及支出情况

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社工站（家综）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100,000.00 元，未拨入服务经费 900,000.00 元。

(1)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648,264.46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82.41%（符合不低于项目总额 65%的要求），其中：工资总额支出 1,339,675.47 元，五险一金支出 246,441.99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47,300.00 元，福利费 14,847.00 元。人员费用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108.79%。

(2) 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66,538.86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33%，其中：外聘督导费用为 21,450.00 元，机构内部督导费用为 6,755.00 元，培训费用为 38,333.86 元。专业支持支出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94.45%。

(3) 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60,722.15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3.04%，其中：长者服务 8,049.53 元，青少年服务 8,083.92 元，家庭服务 7,837.39 元，党建项目 7,356.70 元，重点服务 6,279.48 元，特色服务 11,923.41 元，社区培育费用 11,191.72 元。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80.96%。

(4)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 34,606.74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73%，其中：办公费耗材 6,111.50 元，折旧费 3,620.19 元，网络电话费 5,937.99 元，水电费 5,052.13 元，维修费 73.65 元，其他费用 13,811.28 元。日常办公费用的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87.83%。

(5) 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 235,595.36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1.78%（符合不高于项目总额 15%的要求），其中：中标费 17,893.09

元，相关税费 139,471.75 元，工会费 21,883.31 元，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41,939.92 元，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5,175.21 元，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1,650.14 元，分摊机构人员工会费 568.54 元，分摊机构人员其他费用 7,013.40 元。管理费用开支占本协议期该项预算的 78.53%。

## 六、协议期内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余额累计结余情况

根据本次协议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一年为社工站（家综）的一年服务周期，其中：

社工站（家综）协议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际余额-808,429.49 元（不含未拨入的 2,160,000.00 元，其中归属于前承接机构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的过渡服务经费 180,000.00 元，过渡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七、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

上期评估未提及需整改问题，本期无需跟进整改。

## 八、评估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4] 7 号文《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评估标准，经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海珠区街道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

附表：

1、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



一);

- 3、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二）；
- 4、机构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三）；
- 5、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四）；
- 6、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 7、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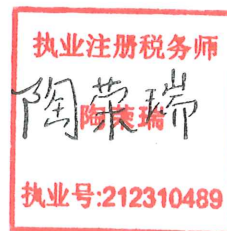


中国·广州市

税务师：



税务师：



2023年4月18日